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14:00在公司国际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与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